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27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

被告 蔡聞蘋（原名：蔡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信用卡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而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事件，而觀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本文已約明：「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即原告）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參以系爭申請書上業載明原告受理申辦信用卡之部門為址設在臺北市○○區○○路00號的個人金融部，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